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黃大仙聯合道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由 2019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聯合道由其與杏林街交界以北約 3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6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- (b) 聯合道由其與杏林街交界以北約 2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5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